

责令限期拆除建筑物恢复 渠堤原状通知书

市水责【2023】2号

周庆康：

经查，你于2023年2月起在临桂区四塘镇岩口村委庵底村未经批准擅自建房，占用西干渠马面支渠（桩号11公里处）左渠堤约20平方米，涉嫌侵占水利设施，违反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在2023年6月8日前拆除占用渠堤的建筑物，恢复渠堤原状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